

屈原管理区 2026 年全域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行动实施方案

（审议稿）

为认真落实中央、省、市关于秸秆综合利用工作的部署要求，巩固秸秆综合利用三年行动首战成果，根据《湖南省秸秆综合利用若干规定》《湖南省关于支持秸秆综合利用的若干措施（2025—2027 年）》（湘政办发〔2025〕19 号）、《湖南省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三年行动方案（2025—2027 年）》（湘农办发〔2025〕62 号）、《湖南省 2026 年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实施方案》《岳阳市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三年行动方案（2025—2027 年）》《2026 年岳阳市秸秆综合利用工作方案》等文件要求，按照“能还按标准还、应离尽量离”原则，紧扣由“堵”向“疏”、由补贴供方向补贴需方、由还田为主向离田提升、由生态包袱向绿色财富“四个转变”核心方向，结合我区实际，制订本方案。

一、工作目标

到 2026 年年底，全区秸秆综合利用率稳定在 95%以上。进一步构建布局合理、链条完整的秸秆综合利用产业化格局，建立健全政府、企业和农户三方共赢的联结机制，全面完成省“四个一批”体系建设和“四大工程”年度提质升级任务，形成可复制推广的“屈原模式”。

二、利用方式

结合不同作物特性和区域实际，按照“分类施策、多元利用”原则，分区分类推广成熟实用技术模式。

1.早稻秸秆。推行“低茬收割+深翻埋茬”技术模式，积极推广原位腐熟、快速腐熟等低成本、高效益的处理模式，加速秸秆腐解，缓解茬口矛盾。

2.中晚稻秸秆。以低茬收割粉碎还田+打捆离田利用为主要方式，对离田困难的双季稻区推行“低茬收割+深翻埋茬+种植绿肥”模式，稻虾综合种养区推行“秸秆全量还田+饵料化利用”模式。

3.油菜秸秆。稻油轮作区推行“灭茬粉碎+六合一”作业模式，确保后茬作物播栽质量。

三、主要任务

（一）摸清工作底子，夯实工作基础。坚持谋早动快、提前布局，乡镇以村为单位，全面开展种植情况（早中晚稻、油菜及其他作物）、还田与离田面积、收储网点、服务主体、秸秆还离田农机具及社会化服务组织等摸底调查，形成“一乡一策量化计划”，细化任务清单、利用模式、实施主体等内容并报区农业农村局备案。同时，完成全区秸秆还离田、粉碎、收储等农机的摸底建档工作，提前做好检修调试。

（二）精准划分区域，补齐短板弱项。坚持因地制宜、精准施策，推动区域、布局、资金、管控精准匹配。按双季稻区、稻油轮作区、稻虾综合种养区等分类制定措施，

优先在焚烧高发区布局收储网点与利用项目。遵循“以用定离、以用定储”原则，根据秸秆利用主体需求确定离田区域与收储规模，实现秸秆“离得快、储得好、用得上”，差异化配置资源。

（三）完善收储体系，夯实资源化基础。在现有秸秆收储运体系基础上，对照市级三年行动方案目标任务，完善收储点各项配套体系建设，加快构建“重点片区有加工主体、重点乡镇有收储中心、重点村有收储点”的收储运网络，逐步实现收储网点容量与离田量相匹配。鼓励农机、种植专业合作社等经营主体拓展秸秆收储功能，支持村集体经济组织以土地、房屋使用权入股，吸引社会资本参与秸秆收储运体系建设。盘活闲置厂房、校舍、集中育秧设施，规范设置临时堆放转运点。收储网点需按设计容量配套消防设施，常态化开展消防、防雨、防潮检查，严防秸秆自燃、霉变等安全风险。

（四）培育市场主体，构建产业化格局。围绕秸秆综合利用全产业链，加强招商引资与引技引智，因势利导引进、培育、扶持、发展一批掌握核心技术、成长性好、带动力强的龙头企业和专业合作社等市场主体。培育年加工利用 3000 吨以上的秸秆综合利用主体 1 个。建立千吨以上利用主体“户口簿”，实行“一企一策”精准帮扶。在养殖密集区建立“自收自用型”收储体系，实现就近储存、就近消纳。

（五）加强农机配套，提升机械化水平。将秸秆捡拾、

打捆、加工等秸秆综合利用亟需装备按“应补尽补”列入农机购置补贴目录，实行“应补尽补、优机重补”。支持农机合作社开展秸秆机械化还田、离田作业，重点推进低茬收割粉碎还田 13.52 万亩、翻耕旋耕还田 3.49 万亩、稻虾田高茬收割不粉碎全量饵料还田 0.33 万亩、打捆离田 4.32 万亩。对接跨区作业团队，建立跨区作业协调机制，保障收割高峰期作业需求。培育区域性农业社会化服务中心 1 个以上。

（六）创新利用路径，拓展高值化发展。构建以肥料化利用为主导，饲料化为辅助，基料化与原料化利用协同发展的多元高值化利用格局。建设 500 亩以上水稻秸秆还田培肥示范区 1 个。同时，深化与省农科院、省微生物研究所等科研院所的合作，集中开展水稻秸秆还田快腐、微生物快腐机插育秧基质制备、解硅微生物定向秸秆改性等新技术的研究与示范，加快技术成果转化落地，推广一批适配性强、效益显著的新技术新模式，进一步挖掘秸秆利用的增值空间，推动秸秆利用从低值低效向高值高效转变。

（七）强化应急调度，破解处置难题。聚焦秋收关键窗口期，强化应急联动、快速转运与高效处置。抓住晴好天气组织集中抢收、快速离田；遇阴雨天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，通过抢时作业、避雨排渍等措施减少秸秆霉变腐烂。建立区级农机应急调度机制，在收割高峰期统一调配机具、人力与运力，快速补位作业薄弱区域。构建“利用企业+收储点+农户”的快速转运机制，提升秸秆离田效率。

四、扶持政策

（一）支持还田离田作业。大力推广秸秆低茬粉碎还田和秸秆离田。对在区域内按要求完成水稻秸秆粉碎还田并考核达标（没有焚烧利用）的农业经营主体，按实际认定面积（无焚烧痕迹）补贴6元/亩（秸秆粉碎还田的验收标准为：留茬高度不超过15厘米，秸秆切碎长度不超过10厘米，并均匀抛撒于田间）；对在区域内秸秆低茬收割打捆离田作业的实施主体，以企业收购台账为准，每吨补贴50元；对秋冬种植绿肥深耕还田的实施主体，每亩补贴50元。

（二）支持综合利用设备购置。对新购秸秆离田相关设备的给予适当补贴。其中，对新购灭茬粉碎机、自走式秸秆打捆机，按机型、购置总金额（除国补以外）予以补贴10%—20%，每台机具最高奖补额不超过5万元，且年内需在区域内完成作业面积500亩以上（自走式秸秆打捆机年内需在区域内完成作业面积1000亩以上），才能申请除国补以外补贴，所有纳入补贴的设备五年内不得转卖出售。

（三）支持收储运体系建设。支持各区、乡镇、村利用废弃闲置场地，依托企业、农机合作社、种植大户、养殖大户等农业经营主体建立秸秆收储运中心、网点。对按年度计划建成的乡镇级收储运中心，按专业机构鉴定投入金额的50%对主体予以补贴，单个仓储仓库补贴最高不超过20万元。所有中心、网点仓储仓库檐高不低于6米。纳入补贴建设的设施，五年内不得出租或出售。设施建成验

收合格后要做到应收尽收，供应就近秸秆综合利用企业。

（四）支持产业化发展与主体培育。积极争取政策资金，助力秸秆综合利用主体实现产业化发展，并在用地、用电、金融、税收等方面给予政策倾斜。重点培育1个年秸秆利用量达3000吨以上的综合利用主体，经考核达标后给予2万元补贴。同类项目按最高标准补贴，不重复享受。

五、保障措施

（一）强化组织领导。成立屈原管理区全域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行动工作专班，由区党委、管委主要负责人担任组长，分管负责人任常务副组长，成员包括区农业农村局、区财政局、区发改局、区生态环境局、区交通运输局、区科工局、区自然资源局、区管委办（金融）、区供电公司及各乡镇政府主要负责人。专班办公室设在区农业农村局。

（二）强化责任压实。构建“区级主导、乡村落实”的协同推进机制。各乡镇要切实抓好辖区内秸秆综合利用工作，负责相关数据的收集、整理与上报，结合本地实际制定“一乡一策”量化计划，并按计划有序推进各项任务。各相关单位需依据职责分工，落实秸秆综合利用、项目建设、资金筹措、交通运输、用地保障、电力供应、金融支持等工作。建立“一村一策”落实机制，对工作推进不力、进度滞后的乡、村，及时加强督促指导。

（三）强化资金保障。区财政整合资金，保障秸秆综合利用的资金投入。充分发挥政府投资的引导撬动作用，

吸引社会资本参与秸秆综合利用领域。财政资金严格依照相关文件要求，规范资金与项目管理流程。区农业农村、财政、审计等部门联合加强资金监管，严厉杜绝虚报、冒领、套取奖补资金的行为，确保资金专款专用。

（四）强化技术支撑。加强与省农科院、省微生物研究所等科研院所的合作，依托省级专家服务团队，开展秸秆快腐、饲草提质、原料替代等核心技术攻关。推进秸秆低茬收割（灭茬粉碎）、捡拾打捆、加工利用等小型、智能、实用农机装备应用。加快推进秸秆综合利用标准化技术体系建设，促进技术普及应用。加强区乡两级技术培训，通过召开广播会、开展现场观摩、到田间地头一线指导等方式，推动各项技术措施落地。

（五）强化宣传引导。综合运用融媒体、广播、短视频、屋场会等多元载体，大力宣传秸秆综合利用政策知识，增强农民主动参与的意识。加强亮点挖掘，总结推广好做法、好经验、好典型，多角度、全方位讲好秸秆综合利用故事，营造良好社会氛围。梳理提炼可复制、可推广的成熟模式，总结形成“屈原模式”并向省、市推介，推动秸秆利用从基础化、常规化向高值化、产业化、品牌化方向转型。

本实施方案有效期 1 年。

附件：屈原管理区秸秆综合利用一乡一策量化指导表

附件

屈原管理区秸秆综合利用一乡一策量化指导表

单位：万亩、台/套

序号	乡镇	早稻 面积	中稻 面积	晚稻 面积	还田面积				离田面积	收储运中心 面积（平方米）	离田机具 数量
					粉碎还田	其中：二 次灭茬粉 碎还田	翻耕旋耕 还田	稻虾田高 茬收割不 粉碎全量 饵料还田			
1	营田镇	2.08	0.6	2.17	2.6	0.05	1.37	0.08	0.8	2700	7
2	河市镇	4.43	0.47	4.44	5.85	0.02	1.74	0.25	1.5	6000	17
3	凤凰乡	3.28	0.83	3.36	5.07	0	0.38	0	2.02	3000	22
合 计		9.79	1.9	9.97	13.52	0.07	3.49	0.33	4.32	11700	46